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簡上字第72號

上　訴　人　劉耀平
　　姜勳勇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張清雄律師
　　曾本懿律師
　　郭小如律師
被 上訴人　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世岳
訴訟代理人　李昌明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要保人變更無效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1月15日本院109年度鳳簡字第15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陳俊伴，嗣由丁○○接任之，而丁○○已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（本院卷二第177頁至第178頁）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上訴人主張：

㈠伊之母親即被繼承人丁艷凰前於民國88年10月16日，以伊同母異父之胞妹乙○○（原名：楊婉琇）為被保險人，向被上訴人投保附表所示之保險（附表編號1、2所示保單分稱為A保單、B保單，合稱系爭保險）。嗣丁艷凰於104年2月22日死亡，繼承人僅有伊二人，其餘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。

㈡詎被上訴人之業務員即訴外人甲○○未確認伊真意，亦未親自見證伊簽名、用印，擅自於106年5月2日將系爭保險之要

保人變更為乙○○（下稱系爭變更），實違反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7條第1項第7款、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19條第1項第7款、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5條第1項第2款等規範，而具過失，系爭變更當屬無效。

㈢又乙○○於系爭變更後，竟以系爭保險向被上訴人借款，造成伊損害，故依民法第113條、第224條、第544條、第21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將系爭保險之要保人回復為丁艷鳳。並聲明：1.確認系爭變更無效。2.被上訴人應將系爭保險之要保人回復為丁艷鳳。

二、被上訴人則以：系爭變更係受上訴人授意，經伊與乙○○亦同意此等變更，堪認系爭變更為有效等語置辯。

三、原審判決上訴人全部敗訴，上訴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於本院聲明：㈠原判決廢棄。㈡確認系爭變更無效。㈢被上訴人應將系爭保險之要保人回復為丁艷鳳。被上訴人則於本院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四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（本院卷一第285頁至第286頁）：

㈠上訴人丙○○、戊○○、訴外人劉金靈之父親為劉水樂，母親為丁艷鳳；乙○○之父親為趙清典，母親為丁艷鳳，上訴人與乙○○為同母異父之兄妹。

㈡丁艷鳳於88年10月16日以己為要保人、乙○○為被保險人向被上訴人投保系爭保險。

㈢丁艷鳳於104年2月22日死亡。

㈣劉金靈、乙○○於104年5月15日就丁艷鳳之遺產為拋棄繼承，且經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於104年6月1日公告准予備查在案。

㈤丙○○於106年3月15日委由甲○○檢附原證4-1、4-2「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（繁式）」，及原證6-1、6-2「法定繼承人聲明同意書（保全專用）」，向被上訴人申請變更系爭保險之要保人為丙○○，俟被上訴人以丙○○無保險利益為由，未予核准變更。

㈥原證1至19具形式真正性。

五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，有無確認利益？

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原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。系爭保險之原要保人為丁艷凰、被保險人為乙○○，上訴人與劉金靈、乙○○為丁艷凰之子女，丁艷凰於104年2月22日死亡後，劉金靈、乙○○已拋棄繼承，僅上訴人為丁艷凰之繼承人等節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（本院卷一第285頁至第286頁），系爭保險由上訴人繼承丁艷凰之要保人地位，上訴人主張其無意變更要保人為乙○○，惟為被上訴人否認，是上訴人究否為系爭保險要保人即有疑義，使其私法上地位不安定，惟得以本件確認判決除去，堪認本件具有確認利益。

㈡系爭變更是否有效？

1.按「本法所稱保險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交付保險費於他方，他方對於因不可預料，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，負擔賠償財物之行為。根據前項所訂之契約，稱為保險契約」，為保險法第1條所規定。是保險契約當事人為要保人、保險人。而要保人變更，係將保險契約權利義務變更由變更後之要保人概括承受，性質上為契約承擔。另按契約之承擔，除依法律規定者外，其依約定者，應由契約之雙方當事人及承受人三方面同意為之（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1428號民事判決）。丁艷凰就系爭保險之權利、義務已由上訴人繼承，業如前述，故如欲變更該保險之要保人，需由上訴人、被上訴人及承受人三方面同意為之。

2.又被上訴人辯稱：系爭變更是經上訴人及新要保人乙○○同意等節，業據提出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（原審卷二第43頁至第53頁）、法定繼承人聲明同意書為證（原審卷二第55頁至第57頁，下稱系爭同意書），上訴人承認曾於系爭同意

書簽名蓋印，惟否認曾授權甲○○代填「將系爭保險要保人變更為乙○○」之聲明內容，經查：

⑴、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私文書經本人簽名、蓋章或按指印者，推定為真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77條、第35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事實有常態與變態之分，其主張常態事實者無庸負舉證責任，反之，主張變態事實者，則須就其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。私文書之文義經記載明確後，始簽名、蓋章表示承認為該文義之作成人為常態；先簽名、蓋章於空白紙據後，再由他人記載文書之文義為變態，故主張變態事實之當事人，應就此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263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系爭同意書既有丙○○本人簽名、戊○○之代理人所蓋章印(本院卷二第248頁)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58條第1項，具有形式上證據力，上訴人稱其在空白之法定繼承人聲明同意書簽名蓋章後，即交付甲○○代填其餘內容，卻未就此變態事實舉證以明之，自難採信。系爭同意書既具上訴人同意將系爭保險之要保人變更為乙○○之文義，經上訴人簽名、蓋章而為承認，堪認上訴人已同意變更要保人為乙○○。

⑵、被上訴人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文件後，嗣以系爭保險之批註單表示：「以下變更自106年5月2日生效：丙○○生存保險金匯款帳戶變更/申請。被保險人楊婉琇姓名變更為乙○○。要保人變更為乙○○。身故保險金受益人變更為丙○○。生存/教育保險金受益人變更為丙○○。」(原審卷一第157頁至第163頁)，可認被上訴人於106年5月已同意系爭保險之要保人變更為乙○○之契約承擔。

⑶、另查乙○○於原審具結證稱：伊在系爭變更後，才知道系爭保險要保人已變更為伊…要保人變更為伊，對伊有利，伊當然同意，且伊已用系爭保險借款等語(原審卷二第211頁至第217頁)。併查乙○○於系爭變更後，先於106年5月12日申請變更A保單之身故保險金受益人為其子即訴外人

趙啟亨，復於106年5月15日申請變更系爭保險之生存保險金受益人為己、B保單之身故保險金受益人變更趙啟亨等節，有被上訴人所提出之變更申請書為憑（本院卷一第315頁至第332頁），復查A保單原總借款金額僅新臺幣（下同）40,000元，然於系爭變更後之106年5月31日已增加至241,645元，另有保單借款明細表可查（本院卷一第117頁至第120頁），可認乙○○知悉系爭變更後，於106年5月間就已再行變更受益人外，並為保單借款，堪認乙○○於106年5月間，也已同意將系爭保險之要保人變更為乙○○。系爭保險既於106年5月間經丁艷凰之繼承人即上訴人、乙○○、被上訴人三方同意，將要保人變更為乙○○，則此契約承擔，當屬有效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兩造及乙○○均於106年5月同意將系爭保險變更為乙○○，堪認系爭變更既為有效，則上訴人請求確認系爭變更無效，並依民法第224條、第544條、第213條第1項請求被上訴人將系爭保險之要保人回復為丁艷凰，均屬無據。從而，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核無不合。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上訴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洪培睿

法　官　吳芝瑛

法　官　葉晨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良美

【附表】

編號	保險單號碼	保險名稱	締約時原要保人	被保險人	締約日期（民國）	判決代稱
1	Z000000000-00	富邦新終身壽險（乙型）	丁艷凰	乙○○	88年10月16日	A保單
2	Z000000000-00	富邦終身還本壽險（二年型）	丁艷凰	乙○○	88年10月16日	B保單